

行政院 112 年第 1 次治安會報紀錄

時間：112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行政院第 1 會議室

主席：陳院長建仁

紀錄：王佳元

出（列）席：

鄭副院長文燦、羅政務委員秉成、吳政務委員澤成、李秘書長孟諺、林部長右昌、莊部長翠雲（李次長慶華代）、潘部長文忠、蔡部長清祥、王部長美花（林次長全能代）、王部長國材（陳次長彥伯代）、許部長銘春（李次長俊俛代）、陳主任委員吉仲（杜副主任委員文珍代）、薛部長瑞元（周次長志浩代）、張署長子敬、龔主任委員明鑫（游副主任委員建華代）、邱主任委員太三、黃主任委員天牧、管主任委員碧玲、陳主任委員耀祥、吳部長釗燮（俞次長大潛代）、唐部長鳳（闕次長河鳴代）、李主任委員鎰、邢檢察總長泰釗、張檢察長斗輝、王局長俊力、黃署長明昭、蕭署長煥章、鐘署長景琨、吳署長欣修、周署長美伍、周指揮官廣齊、彭署長英偉、鄭署長世忠、江局長文若、譚處長宗保、陳處長盈蓉、邱處長兆平、吳副處長政學、蘇執行秘書佩鈺

壹、主席致詞

本次治安會報為本人上任後首次召開，感謝各相關部會首長共同與會。依據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於本(112)年 2 月 3 日所公布之「111 年全年度臺灣民眾對司法與犯罪防制滿意度之調查研究」顯示，民眾對警察維護治安工作滿意度為 73.1%，請行政團隊持續努力，以回應民眾之需求及期待。

回顧去(111)年之治安狀況，警方雖已查獲詐欺集團 1,619 件、毒品犯罪 3 萬 8,243 件，惟「詐欺、毒品、黑幫、槍械」等問題仍是國人持續關注之治安重點。因此，蔡總統於

本年1月27日交付新內閣之四大任務中，就特別針對反毒、掃黑、打詐等攸關國民生活之措施進行檢討。請相關部會首長務必將治安工作視為首要任務，本院亦將檢視人力及經費運用情形，適時動支第二預備金推展相關工作，以實際行動讓人民對治安有感。

貳、國家發展委員會提「歷次治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 一、依照管考建議辦理。
- 二、本次列管案件均因未達預定目標而繼續追蹤，相關部會應共思強化精進作為，尤其跨部會協調至關重要，許多議題涉及層面廣泛，若欠缺團隊合作精神，就會如同一盤散沙，難以達到預期目標。
- 三、以案號11109-1案（改善道路安全環境）為例，該案最終目的是要降低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所以預設之指標必須與目的相符；此外，道路安全改善涉及工程、執法及教育等面向，非單一部會能夠解決，因此跨部會溝通協調就顯得相當重要。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相關部會加強審視管考指標，並提出有效之改善方案據以執行。

參、交通部提「道路交通安全改善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 一、交通罰鍰之目的不在金額多寡，而是要避免民眾再犯，先前取消汽機車駕照、行照定期換照，是因為過去作法只是單純繳照換新，未來交通部與內政部在制訂換照機制時應審慎評估，以兼顧便民措施與施政效能，促使駕駛人遵守交通規則，進而完善道路安全。
- 二、造成交通事故死傷之原因複雜，從酒駕、機車、高齡者、外送人員搶單或是路口設計不良等，都可能是其中一環，

請交通部深入分析當前交通事故發生較多原因，並針對問題對症下藥，尤其臺灣已逐步邁入高齡化社會，高齡者交通事故風險亦隨之增加，請交通部亦要將高齡者人車安全納入評估，加強保護措施並研議解決之道。

- 三、此外，交通數據不能僅以國內進行同期比較，亦要參酌鄰近道安表現良好之國家為標竿（如日本、南韓及新加坡等），設定合理之改善目標值，逐步精進改善，以消除臺灣「行人地獄」之惡名，請吳政務委員澤成督導交通部及相關部會，於下次會報中提出相關分析及精進作為。
- 四、吳政務委員澤成所提有關落實執行交通違規裁罰、汽機車駕（行）照換照機制及協調地方落實執行等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部會積極研議，並提出解決之道。

肆、內政部警政署提「112年治安趨勢與策進作為」

主席裁示：

- 一、近5年來，全般刑案發生數因疫情關係，呈現先降後升趨勢，惟警方仍持續積極查處，因此破獲率均保持相當高水準，有效穩定國內治安，在此感謝治安團隊之努力付出。
- 二、隨著科技進步，犯罪手法亦逐漸日新月異，只靠執法機關單打獨鬥無法克竟全功，必須透過跨部會協調整合，才能發揮齊力斷金效果，如同本人本(20)日在「第七波安居緝毒專案」成果記者會所強調，安居緝毒專案能有亮眼成績，關鍵在於檢、警、調、憲、海巡及海關等六大緝毒系統發揮團結合作精神，以區域聯防機制共享資訊，因此查緝成果創歷史新高，請相關部會做好橫向聯繫，以有效打擊犯罪。
- 三、羅政務委員秉成所提有關掃黑重點工作部分，請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積極辦理。

伍、內政部警政署提「『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執行成效

與策進作為」

主席裁示：

- 一、「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在羅政務委員秉成督導下，內政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及法務部等相關部會，分別在「識詐、堵詐、阻詐、懲詐」等四大面向均有所突破，雖然實施迄今僅短短半年，尚未有具體顯著成效，但本人能充分感受到各部會所做之努力，請相關部會持續積極辦理。
 - 二、詐欺犯罪不僅侵害民眾財產安全，亦影響民眾對政府之滿意度，尤其近年來詐欺集團利用疫情期間宅經濟之便，以數位化或網路化方式詐騙民眾，連同美國、新加坡等先進國家均有詐騙上升趨勢，相關部會除了要強化科技及偵查技術，以因應新型態詐欺犯罪外，亦要加強反詐宣導工作，充分讓民眾瞭解最新詐騙手法及防範之道。
 - 三、請內政部、通傳會、金管會及法務部等相關部會，於1個月內針對所需人力、物力及經費等進行全面性盤點，並請羅政務委員秉成協助指導各部會後續進行，本院將全力支持所需相關經費。
 - 四、副院長建議事項及羅政務委員秉成所提有關「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四大面向精進工作，請相關部會務必積極配合辦理。
- 陸、法務部調查局提「境外勢力利用網路駭侵結合認知作戰新型態複合式攻擊應處作為」

主席裁示：

- 一、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調查局）資安工作站於109年成立，應加強查處此類網路駭客入侵及認知作戰之複合式攻擊，本次報告僅針對少數個案進行分析，請調查局就未來3個月或半年內相關攻擊案件、調查情形及查緝成果，提

交工作成果報告。

- 二、副院長所提避免駭客入侵公私部門電子看板部分，請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數位部)積極辦理。又現行法規僅針對公務機關及關鍵基礎設施之資通安全產品訂有限制使用規範，惟其他與大眾傳播有關之私人企業尚未納管，是否有修改相關法令或補足刑罰要件之必要，請數位部一併研議，法務部就法制面協助辦理。

柒、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與會人員發言紀錄

交通部提「道路交通安全改善執行情形」

吳政務委員澤成

目前道安事項除交通部等相關部會組成道安會報，協調各地方政府道安會報貫徹執行外，行政院方面由本人成立專案小組，負責政策面與跨部會整合協調，本次除報告案所提事項外，專案小組另發掘問題如下：

- 一、落實執行交通違規裁罰：交通違規裁罰未執行繳款部分，從 102 年近 40 萬件，成長迄今已達 1,400 萬餘件，且多數均為累犯，請法務部及交通部落實執行。
- 二、汽機車駕（行）照換照機制：102 年修法取消每 6 年更換汽機車駕照、行照後，目前缺乏有效要求駕駛人繳清積欠罰鍰機制，請交通部及內政部研議是否回復換照機制等配套措施。
- 三、協調地方政府落實執行：交通安全改善需要地方政府共同努力，請交通部積極輔導、要求各地方政府落實執行道安會報，並定期發布相關道安改善成效。

交通部陳次長彥伯

- 一、有關交通違規裁罰未執行繳款件數過多部分，交通部後續將朝下列 2 個面向進行：
 - (一)研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 條之 1，強制新領牌照車主必須繳清罰鍰才能領牌。
 - (二)參照其他法令規定，對累犯等違規大戶採取限制出境措施，交通部將與法務部研商行政執行之積極作為。
- 二、針對職業汽車駕駛人或高齡者換照部分，將參據國外作法，與醫療諮詢委員會研商是否納入眼疾、失智或癲癇等簡易體檢措施。
- 三、107 年以後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成長原因，初步研判為高齡人口及機車事故提高，交通部將進一步分析問題癥結並提

出解決方案。

內政部警政署提「112年治安趨勢與策進作為」

羅政務委員秉成

- 一、治安工作重點即掃黑、緝毒、打詐、肅槍，其中共同根本在於幫派，請內政部警政署加強溯源斷根工作，加強查緝幕後主嫌及金主，並請法務部加強組織犯罪條例後續修法事宜，以澈底斷絕幫派人援、金援。
- 二、治安是整體性問題，不是只有執法機關必須處理，各部會均會面臨新型態犯罪，例如虛擬通貨管理、網路平臺治理等新興科技，均會影響當前治安環境，因此必須在上游就將問題抑制住，下游才能減輕負擔，請相關部會本於專業進行政策制定及技術開發，並將治安列為重點推動工作。

內政部林部長右昌

整體治安環境，重大刑案有下降趨勢，尤其槍擊及毒品案件查緝成果豐碩，惟因竊盜及詐欺案件大幅提升，影響人民對治安之觀感。

內政部警政署提「『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執行成效與策進作為」

鄭副院長文燦

- 一、打詐雖有績效，惟因犯罪黑數及民眾周遭有親友受騙，無法讓人民有感，為能即時繳出亮眼成績單，相關部會首長應親訂目標，如有經費需求本院將全力支持。
- 二、詐騙犯罪已有組織化、幫派化趨勢，為澈底斬斷金流，請金管會研議管理網路投資網頁或電商平臺不實金融廣告，另請法務部針對詐欺犯罪研議加重處罰、從嚴審查假釋要件。

羅政務委員秉成

- 一、「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是仿照「新世代反毒策

略行動綱領」之架構，透過各部會區域聯防，共同面對隱身於電信、網路等無所不在之敵人，然而詐欺犯罪被害人涵蓋範圍甚廣，無論知識高低、年齡老幼，均在詐欺集團攻擊範圍內，難以找出特定脆弱族群及人口加以防制。

二、「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預算從一開始 100 億元，提升到現在 150 億元，長達 6 年時間加上各執法系統合作無間，才能有現今亮麗成果；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總體預算不到 2 億元，僅實施半年已有初步績效，雖然短期績效不代表有具體成效，但萬事起頭難，打詐工作沒有特效藥，請各部會投入相關預算共同防範詐騙發生，並持續精進下列四大面向工作：

(一)「識詐」面向：除了鋪天蓋地之防詐宣導外，重點在於提升民眾認知率，尤其針對臨界受害族群強化宣導，以提升民眾辨識詐騙之免疫力，請內政部加強分齡、分層、分眾之防詐宣導。

(二)「阻詐」面向：

1、目前異常帳戶通報機制分為主動及被動，銀行依法只能主動通報至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內政部警政署等其他機關須有相關事證才能向銀行調取，實際上已緩不濟急，請金管會在不涉及修法或違反銀行保密義務下，研議異常帳戶即時通報機制，同時亦請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研議即時共享情資機制。

2、虛擬通貨已淪為詐欺洗錢工具，惟目前尚未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效納管，在尚未修法前，請金管會基於防制洗錢要求，在金流面要求相關交易所加強配合；此外，非虛擬通貨之其他虛擬資產（例如遊戲點數）亦是洗錢管道之一，請洗錢防制辦公室審慎評估是否納管，並請數位部輔導遊戲點數業者比照相關洗錢防制標準，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3、為讓詐欺高發銀行與執法機關密切配合，請金管會及內政部警政署研議參據新加坡作法，要求其輪流派員進駐165反詐騙中心，以立即線上圈存、警示及攔阻。

(三)「堵詐」面向：

- 1、為避免詐騙集團從境外竄改進行電信詐欺，請通傳會要求電信業者防制竄改來電顯示，並研議立法從源頭阻絕。
- 2、為有效抑制電信詐欺，請數位部研發免付費攔阻國際詐騙電話APP，以降低民眾接觸詐騙電話之機會。

(四)「懲詐」面向：

- 1、針對電商個資外洩部分修法提高個人資料保護法罰責，並研修資通安全管理法，以擴大適用範圍。
 - 2、為加速懲詐力道，請法務部及內政部移民署加速研修人口販運防制法及刑法加重詐欺及私行拘禁罪，並提高詐欺集團首惡或重要幹部羈押率，從嚴審核假釋要件。
- 三、請各相關部會盤點明(113)年所需打詐重點工作預算，以及早尋求預算支持。
- 四、投資詐欺占總詐騙金額49.14%，不僅發生件數多且財損金額龐大，由於此類型詐騙涉及電商平臺及金融廣告，請金管會、數位部及通傳會跨部會聯合辦理，要求平臺業者善盡社會責任，拒絕非正式金融機構刊登金融廣告。

內政部林部長右昌

詐騙案件猖獗已成為國安問題，是當前政府亟需即時改善之嚴峻議題，內政部在防詐宣導方面，無論警政、民政、社政均已動員，未來將結合教育部反毒宣導經驗，讓防詐觀念能深入班級及家庭。

金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

在羅政務委員秉成指導下，金管會除辦理自身阻詐業務外，亦協助投入識詐工作，於去年9月19日辦理「防範金融投資詐

騙宣示儀式」，開啟證券期貨業反詐騙之新里程碑，惟宣導效果似乎有限，未來尚須研議更有效之方案。

此外，為使電商平臺業者配合金融廣告刊登作法，請數位部及通傳會予以協助，共同輔導業者拒絕非正式金融機構刊登金融廣告，以善盡社會責任。

數位部闕次長河鳴

數位部已邀請臺灣高等檢察署（以下簡稱臺高檢署）、法務部、刑事警察局等相關機關加強輔導遊戲點數業者，目前業者亦有意願儘量排除假交易或分期解除延繳等詐騙行為；此外，為避免電商平臺成為詐欺集團犯罪管道，將邀集相關業者開會研商，並隨時向羅政務委員秉成報告最新進度。

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耀祥

通傳會在防堵詐騙簡訊部分，將請電信業者持續配合，如有透過境外方式者，則在國際交換機階段直接攔阻。

教育部潘部長文忠

防詐宣導將結合內政部，比照反毒宣導模式，從班級深入家庭。

法務部蔡部長清祥

法制面已針對刑法詐騙及妨害自由結合犯，以及組織犯罪條例、洗錢防制法進行修法；執行面將提高起訴率及聲押率，並從嚴審核假釋及外役監要件。

法務部調查局提「境外勢力利用網路駭客入侵結合認知作戰新型態攻擊應處作為」

鄭副院長文燦

為避免網路駭客入侵公私部門之電子看板，請數位部研議修法及管理機制。

最高檢察署刑檢察總長泰釗

以「帝吧網軍案」及「中華微視公司受陸資挹注案」為例，適用法條多以刑法偽造文書罪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

條例為主，難以國家安全法相繩，無法有效遏止此類犯罪發生，未來應針對刑罰要件及法律條文進行全面檢討。

法務部蔡部長清祥

- 一、已完成刑法、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及反滲透法等修法，未來將朝向設立專庭、專審及偵查，以達對網路駭客速偵速審定罪目的。
- 二、法務部將與國防部、國家安全局等國安單位合作，辦理國安案件專精講習，透過互相交流、經驗分享，建立辦案模式。
- 三、為避免偵辦國安案件疏漏，各地檢署已成立國安專責小組，臺高檢署已成立國安案件審查機制，法務部亦建立國安聯繫平臺。
- 四、要求司法官學院對於新進之司法人員，設立國安適當之課程，臺高檢署另對於在職之檢察官加強研習，以提升職能。
- 五、我國為民主自由國家，有心人士常利用言論自由模糊空間進行攻擊，調查局已設有專線電話，並要求專責人員受理，如發現假訊息對境外勢力宣傳，將適時發布新聞澄清。

數位部闕次長河鳴

針對公部門部分，數位部將持續盤點，要求將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列管後汰換；私部門部分，目前僅能透過如同公部門之管理方式，以提升資安意識，未來數位部將透過正面表列方式說明那些是安全之產品，並針對相關資通產品積極推動安全認證，讓私部門在購買時能有所依循。

內政部林部長右昌

認知作戰即政治作戰，尤其國人在地協力之攻擊型態具備短小輕薄且高頻率之模式，對國家安全造成危害甚鉅，應及早予以遏止，避免後續產生潛移默化或滴水穿石效果。

調查局王局長俊力

調查局各外勤處（站）都設有專人、專線可供民眾檢舉認

知作戰案件，但此類犯罪手法常利用言論自由模糊之空間，遊走於灰色法律地帶。因此，調查局在案件偵辦方面將更縝密蒐證，並適度發布新聞，以曉諭國人。